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宇權有限公司

兼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莛軒即林敬軒

被告 楊家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1萬8647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21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8647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6048元，原告業於113年11月22日如數繳足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朱名堉

09 附表：

10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0萬元	1	利息	150萬元	113年8月22日	113年11月21日	(92/365)	4.63%	1萬7505.21元
	2	違約金	150萬元	113年9月23日	113年11月21日	(60/365)	0.463%	1141.6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51萬8647元